2024年德清县危险化学品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样品应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或者生产线末端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样。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表1 抽取样品数量

| 序号 | 产品种类 | 抽样数量 | 检验样品数量 | 备用样品数量 |
| --- | --- | --- | --- | --- |
| 1 | 钢提桶 | 18个 | 9个 | 9个 |
| 2 | 方桶 | 30个 | 15个 | 15个 |

2 检验依据

表2 钢提桶检验项目表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气密性能 | GB/T 17344-1998 |
| 2 | 耐液压性 | GB/T 13252-2008 |
| 3 | 耐跌落性 | GB/T 13252-2008 |
| 4 | 耐堆码性 | GB/T 13252-2008 |
| 5 | 提梁、提环强度 | GB/T 13252-2008 |

表3 方桶检验项目（生产日期为2023年5月23日前）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气密（表压） | GB/T 17343-1998 |
| 2 | 液压试验 | GB 12463-2009  |
| 3 | 跌落试验 | GB 12463-2009  |
| 4 | 堆码负载 | GB/T 17343-1998 |
| 5 | 提环拉力 | GB/T 17343-1998 |

表4 方桶检验项目（生产日期为2023年5月23日后）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气密试验 | GB/T 17343-2023 |
| 2 | 耐液压性 | GB/T 17343-2023 |
| 3 | 耐跌落性 | GB/T 17343-2023 |
| 4 | 耐堆码性 | GB/T 17343-2023 |
| 5 | 提环强度 | GB/T 17343-2023 |

执行其他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复检时所检测的样品为备用样品。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2463-2009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13252-2008 包装容器 钢提桶

GB/T 17343-1998 包装容器 方桶

GB/T 17343-2023 包装容器 金属方桶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部分）》

现行有效的其他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3.3 综合结论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明示质量要求，未达到××标准规定”。（注：××为具体标准名称）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